●来自“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涉毒关联犯罪 及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单鸽) 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了10个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了这批典型案例的特点。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涵盖了多个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传统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新型毒品犯罪逆势上涨,特别是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替代滥用问题突出。个别医疗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部分医用麻精药品管理失控,流入非法渠道,不法分子将其作为传统毒品替代物滥用,相关案件数量增长较快。相较于传统毒品,新型毒品种类繁多、制作成本低,犯罪分子普遍采取“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进行交易,隐蔽性更强,危害性更大。

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涉毒关联犯罪是这批典型案例鲜明特征之一。据悉,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秉持全链条打击理念,通过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及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助推毒品犯罪打击效果整体提升。特别是检察机关全面落实毒品犯罪“一案双查”机制,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针对犯罪分子实施毒品犯罪同时又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依法同步追究毒品犯罪和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

元明介绍,该批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充分运用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方式纠正遗漏犯罪,对裁判确有错误特别是量刑畸轻的案件,通过刑事抗诉予以纠正,切实提升打击成效。同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强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全方面、全领域法律监督的良好局面。

深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也是该批典型案例的特点之一。据介绍,检察机关完善与公安、法院等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办理毒品案件的协作配合机制,实现机制共建、信息共享、办案互助,凝聚禁毒共识,推进毒品治理;推进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推动邮政部门持续督促物流寄递企业、寄递点、寄递人员严格遵守“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综合利用媒体资源,扩大禁毒宣传辐射范围,营造良好禁毒氛围。

涉医用麻精药品滥用?全链条惩治关联犯罪

检察机关打好“治罪+治理”组合拳 精准打击毒品犯罪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单鸽) 涉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检察机关如何应对?6月25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据悉,近年来,涉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案件呈上升态势。此类物质具有很强的成瘾性,滥用群体低龄化的特征较为突出,严重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特别是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其麻醉功效实施迷奸等衍生犯罪,社会危害性大。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与公安机关强化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注重审查涉医用麻精药品犯罪线索和来源,通过依法提前介入侦查、监督立案、追捕、追诉等方式精准打击毒品犯罪,全链条惩治‘上下游’关联犯罪,有力遏制当前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涉毒犯罪案件上升态势。”元明说。

记者注意到,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个别医药从业人员在管理使用麻精药品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医用麻精药品管理失控甚至流入吸贩毒渠道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情况,协同多部门全面加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医用麻精药品失管滥用,遏制毒品违法犯罪的发生。

元明表示,针对涉医用麻精药品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多发,且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情况,最高检编写惩治麻精药品失管涉毒犯罪、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等多批典型案例,明确法律适用标准,为办理涉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案件提供了指引。

据了解,各地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寄递涉医用麻精药品,将防范青少年滥用新型毒品、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与国家禁毒办等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推进禁毒综合治理。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惩治涉医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同时着力打好‘治罪+治理’组合拳,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制发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纾解列管麻精药品和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治理难题。”元明说。

惩防并举打击海上跨境毒品犯罪

福建:2021年以来办理相关案件15件130人,涉案毒品10.5吨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单鸽) “福建省检察机关立足沿海区位特点,惩防并举推动海上跨境毒品犯罪打击与综合治理。”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主题新闻发布会,福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阮海鹰介绍了当地检察机关惩治海上跨境走私毒品犯罪的经验。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海上跨境毒品犯罪案件15件130人,涉案毒品达10.5吨。

“办案效果显著与福建省检察机关聚焦服务大局,高位推动强化统筹部署分不开。”阮海鹰介绍,福建省检察院专门制定关于依法履职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的意见,推动沿海各市、县检察院将海上禁毒工作作为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海上走私、运输毒品等犯罪。如宁德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涉海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福州市检察院组建海上重大毒品案件办案团队,专司案件办理指导、综合治理等工作。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主动作为提升办案质效也是福建省检察机关打击海上跨境毒品犯罪的“法宝”。据介绍,2021年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海上跨境毒品犯罪引导侦查案件11件,就侦查方向、证据标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依法、全面、及时收集证据。福建省检察院牵头与公安、海警建立省级层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明确了对海上毒品犯罪案件实行依法介入、挂牌督办等工作要求;福建省检察院指导福州市检察院牵头联合莆田、宁德等地检察、公安、海警、海关缉私等单位成立“检护蔚蓝”暨检侦协同联盟,合力惩治海上走私、运输毒品等犯罪。

此外,福建省检察机关也在推进毒品犯罪综合治理上持续下功夫。据悉,福建省检察院对海上毒品犯罪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分析,提出统筹涉海执法资源,强化跨境司法互助,加强对“三无”船舶、港口的监管等治理建议。漳州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沿海码头、港口的监管,严防走私毒品等犯罪发生。结合“6·26”国际禁毒日、世界海洋日等时间节点,福建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事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开展禁毒宣传上海岛、下渔排、进渔村等活动。

深挖漏罪漏犯 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四川:前移监督关口强化毒品案件法律监督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单鸽) 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主题新闻发布会,四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雷秀华介绍了当地检察机关加强毒品案件法律监督方面的经验做法。

记者注意到,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中,彭某强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便来自四川。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抗诉,使1名被告人由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追捕追诉的3名漏犯中,2名被判处无期徒刑,1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四川省检察机关在加强毒品案件法律监督方面有哪些秘诀?

“我们聚焦毒品犯罪特点,全面精细审查,深挖漏罪漏犯。”雷秀华介绍,毒品犯罪“制贩运”环节多、链条长,参与犯罪人员隐秘复杂。为加强对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四川省检察机关强化关联审查,把案外毒品上、下家及共犯处理情况作为必要审查对象和必备报告要素,对遗漏的人员、罪行及时开展立案监督、追捕追诉;借力数字赋能,探索运用毒品案件电子数据关联审查大数据监督模型,实现由个案“毒品交易线”到类案“制贩关系网”的数据碰撞,扩线深挖漏罪漏犯;加强外部协同,积极构建川渝检察禁毒协作等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协调机制,解决毒品犯罪线索互通难、处置难、成案难问题。

针对毒品犯罪隐蔽性强,侦查取证点多面广、难度极大特点,四川省检察机关加强侦查监督,确保办案质效。“一方面,我们前移监督关口,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重大毒品案件依法介入侦查全覆盖机制,引导证据收集、提供法律意见,同时对侦查措施、强制措施适用等开展监督,有效实现前端质量把控;另一方面,突出监督重点,围绕线索来源、发破案过程及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送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重点审查,对不规范问题依法提出监督意见,保障案件质量。”雷秀华介绍。

做实审判监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也是四川省检察机关加强毒品案件法律监督的经验做法之一。四川省检察机关坚持把抗诉作为开展法律监督、增强打击效果的重要抓手,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把握四组关系:“抗轻”与“抗重”并举,“抗诉监督”与“自查自纠”同步,“打击犯罪”与“权益保护”兼顾,“个案办理”与“类案引领”并重,对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毒品案件,合力监督、接力抗诉,统一司法尺度,带动类案办理。

毕业季普法 护青春起航

近日,黑龙江省双桦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一学校高三毕业生返校日现场,开展“法治护航·青春启航”毕业季特别普法活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讲解“套路贷”、个人信息泄露及帮信罪,剖析网贷和超前消费的风险,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

本报通讯员王美玲摄

视窗

最高检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吴晓斌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山西省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晓斌(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同市检察院依法向大同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吴晓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同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晓斌利用担任朔州市平鲁区区长、区委书记,朔州市朔城区区委书记,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蔡武成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政府原副州长蔡武成(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蔡武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蔡武成利用担任迪庆州维西县县长、迪庆州副州长、州政府保留副厅长级待遇干部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甘肃检察机关对张得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张得君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甘肃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甘肃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检察院依法向康乐县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得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康乐县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得君利用担任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徐德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原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徐德智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衡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衡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德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徐德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重庆市检察院】

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刘一菡) 日前,重庆市检察院发布2025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活动现场,来自基层社会工作部门、检察机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观护基地的9名代表分享了亲身经历,部分重庆市人大代表、社会工作者代表等受邀走进重庆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近距离感受检察机关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履职成效。下一步,重庆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推动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以及技能培训等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通报专项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邵珊珊 通讯员沙依巴·依明)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召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调度会,通报了自治区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工作进展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具体要求。8个分州市检察院汇报了本地区专项监督工作的推进情况。会议要求,强化案件线索筛查,注重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平台的作用,拓宽专项监督线索来源;做实专项监督工作,对在办案件加大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的挖掘力度;突出案件办理纠治,以具体履职办案促进执法司法规范。

(上接第一版)为争取公司股东朱某的理解支持,军地检察官多次登门,面对面摆事实、讲法律、析利弊,最终朱某转变了态度,表示愿意个人支付赔偿款。

考虑到匡某年事已高又患病在身,军地检察官决定带着好消息登门看望,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今年1月,第一市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广州军事检察院、驻香港部队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在长沙军事检察院的支持下,奔赴湖南省耒阳市匡某家中开展亲历性调查,全面准确了解当事人诉求,减少分歧,寻求共识。经军地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释明案件执行现状和政策法规,匡某最终表示,“只要能尽快拿到钱,解我的燃眉之急,我愿意和解”。

确定匡某有和解意愿后,承办检察官立即返回中山,联系朱某确认赔偿事宜。三天后,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匡某与朱某签署和解协议,朱某当场支付3.5万元赔偿款。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匡某因伤丧失劳动能力,丈夫又身患重病,几年来为了追索赔偿款,家庭生活捉襟见肘。

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军地检察机关跨区域联动履职、多措并举,实施多元救助。一方面,与耒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商定由该局牵头,联合当地民政部门、村镇共同开展综合帮扶救助,定期入户慰问。另一方面,由第一市区检察院开辟军人军属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依法优先办理。经当事人申请,现司法救助金已发放到位。

案件办理后,小刘所在部队专程派代表到检察机关致谢,并与军地检察机关开展座谈交流,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严”“实”“深”三字彰显禁毒鲜明态度

(上接第一版)夯实监督:检察机关加强审判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等监督方式,及时纠正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深”字自上而下,突出治理。顶层推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被列管但存在滥用危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最高检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列管建议,从源头上堵塞监管漏洞。基层行动:针对“互联网+物流寄递”成为毒品犯罪的重要形式,寄递贩毒案件数量增多的情况,各地检察机关深化治理持续推进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还特别邀请两省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地检察机关的办案经验。福建省检察机关立足地域特色,高质效办理海上跨境走私毒品犯罪案件,让人眼前一亮;四川省检察机关加强毒品犯罪案件法律监督,既有实际举措,又有案例支撑,还有数据效果。地方亮点分享给发布会带来清新之风和丰富内容。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记者注意到,发布会现场,典型案例一经发布,便引发在场媒体记者强烈关注。这些案例中,既有传统毒品犯罪,也有新型毒品犯罪;既有二审抗诉案件,也有再审抗诉案件;既关注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也关注毒品问题社会治理,充分反映了检察机关在禁毒日常工作中多方面的努力。

一场发布会,折射出鲜明态度——检察机关必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决心和韧劲,始终保持惩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一如既往、坚决彻底把禁毒工作深入进行下去。